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1〕10号

关于公布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整合（第一批）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大亚湾区人社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各医疗机构，军队、武警驻惠医疗机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改变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存在的三个等级 9 个医疗服务项目价区的现状，解决同级不同价的问题，体现患者付费公平性原则，我局对现行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整合，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公布第一批整合后的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医保局应指导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等级执行公布的第一批整合后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含整合后涉及六岁（含）以下儿童加价的项目）价格，指导各公立医疗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本次公布的价格为最高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下浮，不得上浮。市、县两级医保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整合公布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的监管。

三、本次整合后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作为医保基金的支付标准。医疗机构拟定的收费标准低于本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支付；营利性医疗机构拟定的收费标准高于本标准的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参保人负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先由个人自负3元后，其余部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支付。

四、各医疗机构应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的规范管理，并在落实价格标准、医保支付等工作中，耐心向病人做好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病患者的咨询和疑问。

五、本次整合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1年2月20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惠州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